

高雄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實施計畫

- 一、調查之法令依據：依據統計法第三、四條之規定辦理，特訂定本調查實施計畫，以為執行之依據。
- 二、調查目的與用途：在明瞭高雄市(以下簡稱本市)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其家庭收支情形，以供研訂經建計畫、改善市民生活、增進社會福祉，並供為編算國民所得統計，改進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參考。
- 三、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：
 - (一) 調查區域：本市 38 個行政區。
 - (二) 調查對象：以居住本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其戶籍為獨立設戶者，戶內成員營共同經濟生活之普通家庭為對象。
- 四、調查項目、單位及調查表式：
 - (一) 調查項目：
 1. 家庭人口組成概況。
 2. 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。
 3. 所得收支(所得收入、非消費支出及消費支出等)。
 4. 其他有關事項。
 - (二) 調查單位：高雄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(以下簡稱本調查)，以「戶」為調查單位。
 - (三) 調查表式：為按日記帳之記帳調查，調查表式詳「台灣地區各縣市家庭收支調查—家庭收支帳」。
- 五、調查資料時期：動態資料以調查月之全月資料為準，靜態資料以調查月月底資料為準。
- 六、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：
 - (一) 規劃設計工作：於調查年前年 10 月底前完成。
 - (二) 抽樣與編冊工作：於調查年前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。
 - (三) 調查表件之印製與分送：於調查年前年 11 月底前完成。
 - (四) 調查講習：調查年前年 12 月上旬前完成。
 - (五) 實地調查：調查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底完成。

- (六) 表件審核複查：調查月次月 12 日前完成。
- (七) 資料建檔統計：調查月次月 13 日前完成。
- (八) 資料電腦系統檢核：調查月次月 14 日前完成。
- (九) 統計結果分析與編報：調查月次月 15 日前完成。
- (十) 報送行政院主計處：調查月次月 15 日前完成。

七、抽樣方法及樣本大小：採長期追蹤調查，全市每月計調查 165 戶。

八、調查方法：本調查按上、下半月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本處)派員至樣本家庭收發帳本並輔導記帳戶按日記帳。

十、結果表式及資料整編：記帳調查之資料由調查員整理編碼後，按月以電腦進行登錄處理，並由審核員審核複查後於次月 15 日前彙整調查資料傳送行政院主計處應用(資料結果表式詳附件)。

十一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本調查所需經費由本處調查統計—民間經濟活動調查項下支付(詳附件)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。